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 系主任遴薦要點

99.02.24 經 98-2 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9.04.02 經 98-2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書面審議修正通過  
99.04.14 經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經 101-2 第 8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7 經 107-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經 108-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經 108-1 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委員修正通過  
108.12.11 經 108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遴薦系主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主任遴選作業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或出缺一個月內時，完成遴選作業。
- 三、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為系主任候選人；惟現任系主任無連任之意願時，得免為系主任之候選人。
- 四、本系主任選舉人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每人一票，每票得圈選二人，得票前二高票者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簽請校長圈選並聘任之。如被推薦人選僅一人時，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五、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惟任期及服務年限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 六、系主任於一任屆滿得連任，並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就連任事宜由全系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系主任遴薦。
- 七、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由代理人召集會議，依本要點辦理系主任遴薦事宜。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